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404001JH077**

**项目名称：绿化管护费**

**项目单位：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023913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_Toc140239140)

[第一章　总则 12](#_Toc140239141)

[1.1　适用范围 12](#_Toc140239142)

[1.2　有关定义 12](#_Toc140239143)

[1.3　知识产权 13](#_Toc140239144)

[1.4　相关法律法规 13](#_Toc140239145)

[1.5　代理服务费 14](#_Toc140239146)

[1.6　其他说明 14](#_Toc14023914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15](#_Toc140239148)

[2.1　磋商文件 15](#_Toc140239149)

[2.1.1　综合说明 15](#_Toc140239150)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5](#_Toc140239151)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5](#_Toc140239152)

[2.2　响应文件 15](#_Toc140239153)

[2.2.1　响应要求 16](#_Toc140239154)

[2.2.2　响应报价 16](#_Toc140239155)

[2.2.3　响应有效期 16](#_Toc140239156)

[2.2.4　响应保证金 16](#_Toc140239157)

[2.2.5　响应资格 16](#_Toc140239158)

[2.3　响应 18](#_Toc140239159)

[2.3.1　响应人要求 18](#_Toc140239160)

[2.3.2　响应注意事项 19](#_Toc140239161)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0](#_Toc140239162)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0](#_Toc140239163)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0](#_Toc140239164)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0](#_Toc140239165)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0](#_Toc140239166)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_Toc140239167)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1](#_Toc140239168)

[2.4　开启 21](#_Toc140239169)

[2.4.1　开启工具 21](#_Toc140239170)

[2.4.2　开启要求 21](#_Toc140239171)

[2.4.3　开启程序 22](#_Toc140239172)

[2.5　磋商小组 22](#_Toc140239173)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_Toc140239174)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2](#_Toc140239175)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3](#_Toc140239176)

[2.6　资格审查 23](#_Toc140239177)

[2.7　评审 24](#_Toc140239178)

[2.7.1　评审工具 24](#_Toc140239179)

[2.7.2　符合性审查 24](#_Toc140239180)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_Toc140239181)

[2.7.4　磋商 25](#_Toc140239182)

[2.7.5　提交最后报价 27](#_Toc140239183)

[2.7.6　评审方法 27](#_Toc140239184)

[2.8　评审结果 28](#_Toc140239185)

[2.8.1　成交 28](#_Toc140239186)

[2.8.2　废标 28](#_Toc140239187)

[2.8.3　成交通知书 28](#_Toc140239188)

[2.9　合同 29](#_Toc140239189)

[2.9.1　合同签署 29](#_Toc140239190)

[2.9.2　合同履行 29](#_Toc140239191)

[2.9.3　履约保证金 30](#_Toc140239192)

[2.9.4　其他约定 30](#_Toc140239193)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_Toc140239194)

[3.1　符合性审查 31](#_Toc140239195)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_Toc140239196)

[3.3　磋商 31](#_Toc140239197)

[3.3.1　详细磋商 31](#_Toc140239198)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2](#_Toc140239199)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2](#_Toc140239200)

[3.4　提交最后报价 33](#_Toc140239201)

[3.5　综合评审 33](#_Toc140239202)

[3.5.1　评审标准 33](#_Toc140239203)

[3.5.2　评审注意事项 33](#_Toc140239204)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_Toc140239205)

[3.7　编写评审报告 41](#_Toc14023920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2](#_Toc140239207)

[4.1　询问 42](#_Toc140239208)

[4.2　质疑 42](#_Toc140239209)

[4.2.1　质疑人 42](#_Toc140239210)

[4.2.2　提出质疑 42](#_Toc140239211)

[4.2.3　质疑形式 42](#_Toc140239212)

[4.2.4　无效质疑 43](#_Toc140239213)

[4.2.5　质疑答复 43](#_Toc140239214)

[4.3　投诉 43](#_Toc140239215)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3](#_Toc140239216)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4](#_Toc140239217)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44](#_Toc140239218)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52](#_Toc1402392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40239220)

[6.1　封面 60](#_Toc140239221)

[6.2　目录 62](#_Toc140239222)

[6.3　响应人情况 64](#_Toc140239223)

[6.3.1　响应函 64](#_Toc140239224)

[6.3.2　响应人基本情况 66](#_Toc140239225)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66](#_Toc140239226)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66](#_Toc140239227)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_Toc140239228)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72](#_Toc140239229)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72](#_Toc140239230)

[6.5.1　报价一览表 72](#_Toc140239231)

[6.5.2　响应明细表 74](#_Toc140239232)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77](#_Toc140239233)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77](#_Toc140239234)

[6.5.5　其他响应资料 77](#_Toc140239235)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7](#_Toc140239236)

[6.6　其他必要材料 79](#_Toc140239237)

[6.6.1　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79](#_Toc140239238)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79](#_Toc140239239)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79](#_Toc140239240)

[6.6.4　授权委托书 79](#_Toc140239241)

[6.6.5　联合体响应协议 81](#_Toc140239242)

[6.6.6　分包意向协议 83](#_Toc140239243)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_Toc14023924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6](#_Toc140239245)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绿化管护费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04001JH077

2.项目名称：绿化管护费

3.预算金额：196万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绿化管护费。第一包：兰州市五泉山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第二包：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第三包：龚家湾小游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金额36万元。第四包：兰州市动物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00:00至2024年12月20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3.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响应文件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中制作，开启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中进行，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均在“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中完成。技术支持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4.本项目开启前，响应人应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及时响应系统操作提示，直至开启结束。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刻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及时响应系统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直至项目评审完毕。

5.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IE浏览器（11或以上版本）、新点驱动（甘肃互联互通版）（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3206&ZtbSoftType=DR）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6.移动CA可免费申请。免费申请时，请扫描“新点标证通APP”二维码（申办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2/20220116/e51c40c3-85e3-42c5-b9aa-b0898f92544f），下载并打开“新点标证通APP”，根据APP系统提示，在线免费申请移动CA，并完成注册、实名认证等操作，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正常使用，咨询电话：0931-4608344。

7.本项目受理自编号：CS2024-04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泉南路105号

联系人：仲海燕

联系电话：13919423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

联系人：朱虹

联系电话：0931-46083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海燕

联系电话：13919423858

2024年12月13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泉南路105号联系人：仲海燕联系电话：13919423858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联系人：朱虹联系电话：0931-4608327 |
| 1.1 | 项目编号 | 404001JH077 |
| 1.1 | 项目名称 | 绿化管护费 |
| 1.1 | 采购预算 | 196万元 |
| 1.1 | 最高限价 | 无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1.1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0%） |
| 1.1 |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2.1.2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
| 2.1.3 |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2.2.3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2.2.4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2.2.5.1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2.5.2 | 联合体响应 |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2.2.5.3 |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否（注：1.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3.3 |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
| 2.3.4 | 制作响应文件 | 响应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 |
| 2.3.5 | 加密响应文件 |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3.6 | 提交响应文件 |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3.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
| 2.4.1 | 开启工具 |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
| 2.4.2 | 开启要求 |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 2.6 | 资格审查 |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7.1 | 评审工具 | “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 |
| 2.7.2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
| 2.7.3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7.4.1 | 详细磋商 |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 |
| 2.7.4.2 | 变动采购需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6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 2.7.4.3 |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
| 2.7.5 | 提交最后报价 |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
| 2.7.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3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9.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1 | 评审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
| 3.6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2 | 质疑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 4.3 | 投诉 |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
| 6.6.2 | 节能产品（货物类适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6.6.3 | 环境标志产品（货物类适用）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第七章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
|  | 补充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3.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

#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响应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无。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磋商小组的职责**

（1）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30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6）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兰州市五泉山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商务部分10分 | 项目业绩6分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响应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尚未履约验收的项目不用提供验收书，但需提供未验收说明）。 |
|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4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科学详实，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4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2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可行性差，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80分 | 技术人员配备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配备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专业（绿化或造林）资格技术人员名单（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15人及以上得10分；14人至11人得7分，10人至7人得4分，6人及以下不得分。 |
| 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服务方案15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5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5分；内容简单空洞，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控制措施服务方案8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控制措施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工作内容全面，服务方式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措施明确的得8分；工作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方式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措施基本明确的得5分；工作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合理无可行性，服务措施不明确的得3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质量管理保障制度7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得7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制度内容不全面，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古树名木养护措施方案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古树名木养护措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养护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相对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古树名木养护措施可行性差、不符合实际需求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清扫卫生保洁工作计划方案15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清扫卫生保洁工作计划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计划详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完善，计划简单、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5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重大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养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科学详实、不缺项少项，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5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不缺项少项，基本符合实际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0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缺项少项，不符合实际项目需求、不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二包：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商务部分18分 | 项目业绩10分 | 响应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响应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尚未履约验收的项目不用提供验收书，但需提供未验收说明）。 |
| 从业资格4分 | 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服务质量承诺4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4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2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2分 | 人员配置方案14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工作时间，职能分工、岗位职责等）。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完备、不缺项少项、准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不缺项少项、方案完整但相对简单，工作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8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缺项少项、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硬件投入12分 | 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旋耕机、打药车、洒水车、高压冲洗机、压缩式垃圾车、垃圾收集车等设备，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12分。（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车辆使用权证明资料，不限于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功能相同名称不同的设备视为同种设备，同种设备可重复计分）。 |
|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14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卫生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工作内容、保洁人员工作安排、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消毒消杀、水体保洁、广场道路公厕保洁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保洁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措施明确，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相对简单、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混乱无序，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简略，操作性差，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绿地管护服务方案14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绿地管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施肥、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暖、中耕除草、补植补栽、涂白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养护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相对简单、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工作内容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混乱无序，工作内容简略，操作性差，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安保服务方案8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方式、要求、标准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工作内容全面，服务方式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明确的得8分；工作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方式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标准基本明确的得4分；工作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合理无可行性，服务标准不明确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4分 | 响应人针对雨雪、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汛、积水积雪清理，防滑防摔，安全防控等）。应急预案全面完整、不缺项少项，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不缺项少项，基本符合实际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缺项少项，不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差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方案6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录用、财务管理、人员考勤、考核、培训、奖惩等），制度详细完整、不缺项少项，操作性强的得6分；制度完整、不缺项少项，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制度不完整、缺项少项，操作性差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第三包：龚家湾小游园绿化管护项目**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10分 | 响应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响应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农艺或园林绿化职称的，得4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农艺或园林绿化职称的，得4分；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农艺或园林绿化职称的，得2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并作出书面承诺。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分；措施比较科学、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措施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2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绿地管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施肥、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暖、中耕除草、补植补栽、涂白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养护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相对简单、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工作内容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混乱无序，工作内容简略，操作性差，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卫生保洁实施方案2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卫生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工作内容、保洁人员工作安排、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消毒消杀、水体保洁、广场道路公厕保洁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保洁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措施明确，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相对简单、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混乱无序，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简略，操作性差，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安保服务方案8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方式、要求、标准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不缺项少项，工作内容全面，服务方式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明确的得8分；工作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方式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标准基本明确的得4分；工作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合理无可行性，服务标准不明确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2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养护应急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完整、不缺项少项，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2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不缺项少项，基本符合实际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8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缺项少项，不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差的得3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包：兰州市动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商务部分15分 | 项目业绩10分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响应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尚未履约验收的项目不用提供验收书，但需提供未验收说明）。 |
|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5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5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3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人员配置方案10分 | 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工作时间，职能分工、岗位职责等）。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完备、准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方案完整但相对简单，工作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6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12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卫生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保洁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措施明确，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但相对简单，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相关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保洁人员安排及保洁频次混乱无序，清扫服务、消毒消杀等工作内容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4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绿地管护服务方案12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绿地管护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有合理的养护频次，人员班次安排得当的，各项责任管理明确，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相对简单、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较为合理，人员班次安排相对合理，工作内容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管护人员安排及养护频次混乱无序，工作内容简略，操作性差，相关服务无针对性的得4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安保值班服务方案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工作内容具体，服务方式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明确的得10分；工作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方式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标准基本明确的得6分；工作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合理无可行性，服务标准不明确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维修服务方案11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检修维修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实，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11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相对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施设备检修维修措施可行性差，不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响应人针对雨雪、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全面完整、不缺项少项，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0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得5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缺项少项，不符合实际项目需求、针对性弱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日常管理制度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5分；制度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3.5.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　　　　　　　　元，大写：　　　　　　　　　　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tongzhishu/)。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运行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　　　）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1****封面**

样式附后。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响应人（签章）：

响应人联系方式：

响应人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6.2　目录**

系统自动生成，样式附后。

**目录**

1.响应人情况

（1）响应函..........................................................

（2）响应人基本情况..................................................

2.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综合评审响应材料](#_Toc472459261)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明细表......................................................

（3）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4）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5）其他响应资料....................................................

（6）技术参数偏离表..................................................

4.其他必要材料

（1）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2）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3）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4）联合体响应协议..................................................

（5）分包意向协议....................................................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响应人情况**

**6.3.1　响应函**

样式附后。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90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的行为。

6.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3.2　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简史、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信情况（含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样式附后。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单位名称（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人认为与响应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6.5.1　报价一览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一览表》（样式附后）。

**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分包名称 |  |
| 响应人名称 |  |
| **响应报价** |
| 大写（元） |  |
| 小写（元） |  |

**注：**1.响应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须与《响应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5.2　响应明细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明细表》（样式附后），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响应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 单位：元 |
| **序号** | **响应产品产地** | **响应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基本配置**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响应单价** | **响应总价** | **响应单价组成**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产品单价** | **运费** | **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 **其他费用**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明细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 单位：元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量** | **响应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5　其他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偏离表》样式附后。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技术参数要求”栏应逐项列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2.“响应技术参数”栏应对应填写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3.“偏离情况”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响应人应提供所填响应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资料，以供审查。

5.响应人所填响应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6****其他必要****材料**

**6.6.1　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6.4　授权委托书**

若有，须提供。样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授权代表作出如下授权：

一、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二、代表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响应、磋商、报价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等，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 姓名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工作职务 |  | 工作职务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6.6.5　联合体响应协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取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样式附后。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联合体响应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二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

**6.6.6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样式附后。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履约标的：（响应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进行履约，（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约报酬：（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获得履约报酬　　　　　　，占合同总金额　　　　　　%。

……

三、分包履约期限：　　　　　　　　　　　　　　　　　　　　　　。

四、分包履约方式：　　　　　　　　　　　　　　　　　　　　　　。

五、分包履约验收：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

八、其他：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供应商一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认为与响应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兰州市五泉山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五泉山位于兰州市区南侧的皋兰山北麓，占地面积达30公顷，是一处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园区以五眼名泉和建筑为主要景点，五泉山建筑群始建于元代（迁建而来的庄严寺建于唐代），特别是历经明、清两代不断修葺增建的古建筑群24处，1,000余间，建筑面积一万多平方米，规模宏大。24处古建筑依山就势, 从山门沿中间通道直上，有蝴蝶亭、浚源寺、万源阁、文昌宫、地藏寺、千佛阁古建筑依山就势排列，层层相叠，以石阶亭廊相连。中间通道东西两翼还有庄严寺、二郎庙、武侯祠、大悲殿、卧佛寺、嘛呢寺、酒仙祠、三教洞、清虚府、中山纪念堂 、青云梯、梦醒亭、木牌坊 、太昊宫、半月亭 、企桥、 漪澜亭、澄碧滴翠水榭 、子午亭共计24处古建筑。重点对五泉山建筑群基于文物保护原则，根据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严格监控文物人流、建筑动态监测。五泉山于1955年辟为公园，每年山上除了举办庙会和大量的法事活动外， 2011年10月1日，五泉山免费向游客开放。2013年5月，五泉山建筑群被正式列为第七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1、管护范围：

兰州市五泉山公园绿地面积共约160000平方米的绿化管护（其中人工种植面积为90000平方米，自然植被面积为70000平方米）；服务面积约42000平方米的广场、道路、园路、水体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公园范围内的全部垃圾协助外运。

2、绿化管护内容：

(一)树木养护 ：

1.灌溉：绿地、树木，应有各自完善的灌溉系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秋季灌溉选在中 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久旱 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 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中耕除草：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兔丝子 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中 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 长为限。

3.施肥：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 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kg。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 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cm。 公园内乔木每两年施一次肥，以有机肥为主，灌木、草花、草坪每年一次。追肥每年一次以上。

4.修剪、整形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 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 烂头。游览道两侧树木主杆要求 3.2m 高；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悬铃木按“三主六枝十二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落叶乔木每年修 剪一次以上。灌木类：灌木修剪应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每年修剪两次以上。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立面平整，层次分明，也可 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每年修剪三次以上。 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枝分，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 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牵引，清除枯枝及老弱的藤蔓。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 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 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5.防护设施围栏：为防止人畜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 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高大乔木防强风，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 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 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大、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补植树木：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 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 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 景观相协调。

7.树木的挖除：公园主要景区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非主要干道及其它景 区的枯死树木可结合补植工作进行。

（二）地被和草坪养护

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除草、中耕若干次；除草、中耕时要防止损伤 根系和地下茎。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 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始 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 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绿篱、花篱生长旺盛，无枯株、死株、缺株。

2.草坪中杂草应及时清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 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裸露地段应及时补植。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整平和良好的透气性。 应适时进行剪草，草的高度控制在 4～6cm，无秃斑、无黄叶，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 整。绿地杂草率在 5%以下。路边和树根边的草要修剪整齐；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 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草坪边上 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草边，保持线条清晰。 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

（三）花坛花卉的养护

1.花坛：保证公园三季有花，花坛图案设计新颖，色彩协调。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 准。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移前必须要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 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花坛内设置爱护花草树木 警示牌。

2.花卉：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 4—5 天内应再进行浇水。浇水时应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以后的浇水，应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 种，应及时进行。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支柱绑扎。

（四）古树名木的养护：对古树名木生长不利的立地条件必须及时改进；对腐烂的部位应及时进行治疗，并保持其古老苍劲的形态。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对生长日益衰弱的古树名木，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制定复壮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已倾斜的古树要予以支撑，防止倒伏，并应注意美观。

（五）病虫害防治：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为害。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 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结合五泉山的实际情况进行防治。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 定执行。

（六）护林防火 结合公园绿化特点，冬季必须将园路沿线和消防安全隐患较大重点地段的枯枝 死树、枯草、枯花等全部清理，并及时清运出园。

3、环境卫生管护：

（一）卫生区域范围：全园

（二）卫生区域实行定员定岗划片包干清扫。每天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园路广场的清扫工实行湿式清扫，即先洒水后清扫，要在每天开园前和闭园后进行。开园后不得大面积清扫，只能做局部清扫和保洁。决不允许出现空岗空位等失职现象。（三）园容卫生清扫标准：1、园容卫生总目标：整洁优美，清新完好。2、卫生 清扫标准：⑴地面、台阶、屋面：整体干净，无卫生死角，夏季无果皮纸屑，无尘土飞 扬，冬季路面无积雪冰溜。⑵垃圾箱：要做到日产日清，洁净无污物，无积存，无痰迹。 ⑶栏杆坐凳、宣传牌、指示牌、廊檐：外观完好，整洁干净，每天掸尘土。⑷厕所：引导标识醒目，设施完好，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明亮无污物无异味，地面干 燥、干净。⑸观赏水面：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滋生。⑹瀑布：循环水装置保持完好，定时开放，定期清洗维修检查，保持使用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⑺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外观完好，要经常擦洗除尘，手及处不能有灰尘，目及处不能有积尘，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8）公园范围内不得堆放杂物，垃圾要及时清理。

（四）保洁人员必须佩戴明显保洁标记，进行全天保洁。手持扫帚、簸箕、抹布，坚守工作岗位，做到随脏随保洁，跟踪清扫。清扫保洁，按照国家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做到 “八净五无二不准”（游览道净、人行道净、道牙净、栏杆净、座位净、树窝净、果皮 箱净、水池净；无瓜皮、果皮、纸屑，无便溺、遗撒物，无积水、无堆积；不准乱倒垃 圾、不准将人行道上的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地内），从早晨开园至下午闭园，实行全天候保洁，重点地段每天保证局部清扫，清扫时保证路面先洒水，后清扫 ，防尘土飞扬。

（五）垃圾清运。垃圾桶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并实行封闭式运输，不得出现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垃圾满溢或堆积现象。

（六）检查考核：环境卫生的检查、考核工作由公园绿化科负责组织实施。由绿化科管理人员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如发现有卫生区域清扫不彻底，责令其重新清扫。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责任到人的管理。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予以处罚。

（七）公园环境卫生制度目标是整洁、干净、清新、优美、协调、完好，做到全园不见瓜皮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飞禽粪便；不见随地吐痰及大小便；不见水面飘浮物；不见破损设施。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公园内所有园路广场必须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全天立体保洁制度，即从早上开园至晚上闭园的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及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各个方位均做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等每天清洗一次，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等随时保持干净。上述设施出现倒伏、残损及时修复或处理。

（八）公共卫生间：厕所卫生做到“五无”、“四净”。“五无”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 臭味、无破烂设施。“四净”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厕所每天大洗两次，粪槽、小便池每周用去污剂清擦两次以上。必须派专人对卫生间进行管理，卫生间管理员须对清洁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卫生间管理员要做好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做好卫生间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化管理，定期检查园内卫生间的卫生和设备情况，保证卫生间设备完好，卫生整洁。讲卫生，保持卫生间内清洁、干净、无异味。清洁人员清扫时，应在卫生间门外摆放“现正清扫，请等候十分钟”提示牌。游客 在清洁人员清扫时，严禁入厕。卫生间应放置清洁剂并及时更换。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卫生间内的公共设施，对故意损坏的，按价赔偿，非人为损 坏的，管理员须及时申报维修。 及时维修受损设备（一般损坏24小时之内，严重损坏48小时之内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确保正常使用。保持公园卫生间内照明、采光和通风良好，维护好卫生间内装修、装饰物品，确保整洁、优雅的入厕环境。 要及时清理厕所的污物，保持洗手台面的干净、整洁，防止游客的衣服等物品被污物弄脏，公园管理处对园内卫生间进行不定期检查。卫生间清扫制度 （一）、时刻要保持卫生间的清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二）、水冲式卫生间要求须达到以下卫生标准： 地面：干净、无纸屑、无污迹、无杂物，地面与墙面的边界无卫生死角。有防滑脚 垫及国家规定防滑标识。 墙面瓷砖：无污渍、无水印、无尘、光滑明亮。 天花板：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洗手盆：干净、无污渍、光洁明亮。 玻璃镜：无污点、印渍、光洁明亮。 水龙头：自来水管、排水管必须使用正常；而且洁净无污渍、无水印；不锈钢材料 的必须闪闪发光。 大便池、尿盆：干净无积垢，无堵塞。门、窗：无污渍、干净无尘。 烘手器：使用正常、外壁干净无尘、无污渍水渍。 垃圾筒：筒外干净无尘无污渍水印，及时清理并清洗干净，无异味。 室内外环境：整洁干净、无臭味、无积水。通风良好，无蚊蝇，根据厕所空气情况 喷洒空气清新剂等。

（九）保持园内瀑布水面、水景水面，设专人每天清捞垃圾，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无臭味无蚊虫孳生。并落实人员经常检查维修保持设备完好，损坏后不能维修开放的应及时通知管理方拆除或更换。

4.人员数量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每日在岗25人：其中驻场负责人1名、绿化工5人、卫生保洁19人。**注：须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一.管护人员工作纪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从公园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的领导，听从指挥，配合完成下达的工作，协助公园工作人员的工作。

3.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4.注意仪容整洁、讲究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5.工作时禁止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准嘻笑、打闹，不准会客、看书报、听广播，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6.公共秩序：

 严格管理、防止人为践踏、攀枝折花摘花等现象发生，绿地内严禁躺卧露宿、摆摊设点等现象，确保园内优良秩序。

二.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公园绿化、卫生、保洁、卫生间所需工具、材料以及劳保用品以及防暑降温费、加班费等劳保费用须承包方全部负责。苗木补植所需苗木款项由兰州市五泉山公园负责。

三.安全生产及培训

 承包方必须定时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教育、保证并负责人员生产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商全权负责。每月必须对绿化工作人员进行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绿化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四.服务期限：1年。

**第二包：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兰州植物园是集科研、科普、观赏、游览、休闲、植物种质资源保存与保护为一体的植物专类公园，也是兰州及周边地区乡土植物栽培、示范与应用的主要场所。规划总面积956.36亩，现有面积约490亩，是在原兰州市施家湾苗圃的基础上规划建设的，2008年11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园内共搜集保护各类植物48科65属380余种，有红豆杉、粗榧、冷杉、水杉、油麦吊云杉、银杏、鹅掌楸、连香树等珍稀品种，按计划建成后的植物园露地植物品种将达到600种以上。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一）物业服务基本情况**

1.广场、水体、道路温室等总面积 82659m2 日常保洁，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打捞湖面漂浮物。

2.绿化总面积235001 m2，浇水、施肥、锄草、修剪等日常养护，确保全园植物正常生长。

3.病虫害防治面积 235001m2 ，保证植物健康生长。

4.卫生间面积 100 m2，全部正常使用，日常保洁。

5.化粪池全部正常使用，吸污清淤。

6.植物园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注：该项目采购预算资金70万元（不包含水电费、农药化肥费及大型设施设备维修费）。

**（二）人员配备**

管护人员数量要求达到20人及以上。其中：门卫值班4人；园内安全巡逻3人；公厕保洁1人；园路清扫保洁10人；水体清理2人。以上人员同时兼顾全园绿地管护。**注：须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三）管护标准**

**绿化管护标准**

**1.绿化景观管理要求**

为了加强公园绿化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公园，增进市民身心健康，根据《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管护人员对公园绿地逐块划定范围，建立档案，设置标志，依法监督管理，保证管辖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不减少，树木花草生长良好和有关功能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第二条 严禁在绿地范围内新建与园林景观无关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三条 配合甲方做好公园绿地的更新改造，必须体现布局合理、造型精美、各具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提高绿化覆盖率，为市民创造一个优美的游园环境。

第四条 各类绿地应结合本公园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考核，努力提高绿化管护人员的技术素质，按规程指导园林植物的养护技术管理。

第五条 绿化人员要遵守岗位职责，根据不同季节，适时开展修剪，清除杂草，及时松土、施肥、浇水、消灭病虫害，并做好公园绿地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重大节日根据公园安排在公园主景点摆放盆花，营造节日气氛。

第七条 保证园内水景每日清理，定期换水，水面无杂物，水体无异味。

第八条 景区周围及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门口及主要路口有指引标志。

第九条 配合甲方劝导游客在公园绿地及其保护范围内遵照公园规定进行游园。

为加强公园绿地的科学管理，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园内树木、花坛、草坪根据分级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制订全年养护计划。

**2.树木养护**

**（1）灌溉**

绿地、树木，应有各自完善的灌溉系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春秋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习性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久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中耕除草**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杂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施肥**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kg。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cm。

公园内乔木每两年施一次肥，以有机肥为主，灌木、草花、草坪每年一次。追肥每年一次以上。

**（4）修剪、整形**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游览道两侧树木主杆要求 3.2m 高；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悬铃木按“三主六枝十二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

灌木类：灌木修剪应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每年修剪两次以上。

模纹类：模纹花坛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立面平整，层次分明，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模纹花坛应逐步修剪成形。每年修剪三次以上。

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牵引，清除枯枝及老弱的藤蔓。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5）防护设施**

围栏：为防止人畜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高大乔木防强风，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大、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补植树木**

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接近；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其成活率应在 98%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95%以上。

**（7）枯死树木的挖除**

公园主要景区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非主要干道及其它景区的枯死树木可结合补植工作进行。

**3.地被和草坪养护**

**（1）地被**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除草、中耕若干次；除草、中耕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始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绿篱、花篱生长旺盛，无枯株、死株、缺株。

**（2）草坪**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清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裸露地段应及时补植。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整平和良好的透气性。应适时进行剪草，草的高度控制在 4～6cm，无秃斑、无黄叶，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绿地杂草率在 5%以下。路边和树根边的草要修剪整齐；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草坪边上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草边，保持线条清晰。

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

**4.花坛花卉的养护**

**（1）花坛**

保证公园内三季有花，花坛图案设计新颖，色彩协调。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准。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移前必须要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花坛内设置爱护花草树木警示牌。

**（2）花卉**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 4—5 天内应再进行浇水。浇水时应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以后的浇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支柱绑扎。

**5.新引品种的养护**

新引品种一般都是价格相对较高的树种，因此，对新引植物品种要进行重点保护。要在单位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越冬保护工作。要观察、记录其生长特性，以便今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6.病虫害防治**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危害。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结合植物园的实际情况进行防治。树木花草病虫危害率在 5%以下。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

**7.护林防火**

结合公园绿化特点，必须将园路沿线和消防安全隐患较大重点地段的枯枝死树、枯草、枯花等全部清理，并及时清运出园。

**卫生保洁标准**

**1.园容卫生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有效、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营造管理有序、环境优美、整洁舒适的游园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1）基本原则：坚持属地化、责任区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坚持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2）管理范围：全园(办公楼及办公楼周边草坪、绿地除外)

（3）卫生区域实行定员定岗划片包干清扫，每天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园路和广场实行湿式清扫，即先洒水后清扫，要在每天开园前和闭园后进行。开园后不得大面积清扫，只能做局部清扫和保洁。

（4）园容卫生清扫标准

①园容卫生总目标：整洁优美，清新完好。

②卫生清扫标准：

a地面、台阶、屋面：整体干净，无卫生死角，夏季无果皮纸屑，无尘土飞扬，冬季路面无积雪冰溜。

b垃圾箱：要做到日产日清，洁净无污物，无积存，无痰迹。

c栏杆座椅、宣传牌、指示牌、廊檐：外观完好，整洁干净，每天掸尘土。

d厕所：引导标识醒目，设施完好， 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明亮无污物无异味，地面干燥、干净。

e观赏水面：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f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外观完好，要经常擦洗除尘，手及处不能有灰尘，目及处不能有积尘，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g古建筑内要保证每天清扫，不得堆放杂物，及时清理垃圾。

（5）保洁人员必须佩戴明显保洁标记，进行全天保洁。手持扫帚、簸箕，坚守工作岗位，做到随脏随保洁，跟踪清扫。清扫保洁，按照国家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做到 “八净五无二不准”（游览道净、人行道净、道牙净、栏杆净、座位净、树窝净、果皮箱净、水池净；无瓜皮、果皮、纸屑，无便溺、遗撒物，无积水，无丢地段，无堆积；不准乱倒垃圾、不准将人行道上的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地内），从早晨开园至下午闭园，实行全天候保洁，重点地段每天保证局部清扫，清扫时保证路面先洒水，后清扫 ，防尘土飞扬。

（6）垃圾清运。垃圾桶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并实行封闭式运输，不得出现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垃圾满溢或堆积现象。

（7）检查考核。环境卫生的检查、考核工作由植物园负责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班长每日检查，分管领导随时抽查，如发现某卫生区域清扫不彻底，有权责令其重新清扫。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予以处罚。

**2.环境卫生制度**

公园环境卫生是体现公园园容质量和园林景观效果的根本保证，是广大群众游览休息的基本条件。公园管理者必须把环境卫生管理作为一项基本任务坚持常抓不懈。

公园环境卫生制度目标是整洁、干净、清新、优美、协调、完好，做到全园“六不见”、“八不乱”。

（1）“六不见”不见瓜皮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飞禽粪便及大小便；不见随地吐痰；不见水面飘浮物；不见破损设施。

（2）“八不乱”不乱搭乱建；不乱摆摊设点；不乱堆放建材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乱设标牌不乱张贴广告、标语；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

（3）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4）各类服务摊点必须按公园卫生要求做好规定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5）公园内所有园路广场必须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全天立体保洁制度，即从早上开园至晚上闭园的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及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各个方位均做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6）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责任到人的管理。由卫生班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7）要特别注意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准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运。

（8）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等每天清洗一次，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等随时保持干净。上述设施出现倒伏、残损及时修复或处理。

（9）厕所卫生做到“五无”、“四净”。“五无”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 “四净”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10）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

（11）厕所每天大洗两次，大、小便池每周用去污剂清擦两次以上。

（12）保持园内水面清洁，设专人每天清捞保洁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无臭味无蚊虫孳生。

**公共卫生间管理标准**

**1.卫生间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兰州植物园内公共卫生间规范化管理，提高园内卫生间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游客营造清洁、文明的卫生环境，特制订本制度。

（1）卫生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卫生间管理员负责该卫生间内所有设施卫生的保洁及设施安全检查。

（2）卫生间管理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做好卫生间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化管理，定期检查园内卫生间的卫生和设备情况，保证卫生间设备完好，卫生整洁。

（4）卫生间须保持外观整洁，内部清洁、干净、无异味。

（5）清洁人员清扫时，应在卫生间门外摆放“正在保洁中”提示牌。

（6）保洁人员须礼貌用语，不得和游客发生冲突。

（7）卫生间应放置清洁剂并及时更换。

（8）节约用水、用电，对游客浪费水电的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导。

（9）爱护卫生间内的公共设施，对人为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由物业公司负责更换、维修；正常损耗的设施由植物园进行更换。非人为损坏的，保洁人员须及时申报维修。

（10）及时维修受损设备（一般损坏24小时之内，严重损坏48小时之内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确保正常使用。

（11）保持公园卫生间内照明、采光和通风良好，维护好卫生间内装修、装饰物品，确保整洁、优雅的入厕环境。

（12）要及时清理厕所的污物，保持洗手台面的干净、整洁，防止游客的衣服等物品被污物弄脏，如因此被游客投诉，应给于当班者经济处罚。

（13）要提醒游客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在厕所墙面乱写乱画，便后手纸要放入筐内，不要随地乱抛。

（14）兰州植物园对园内卫生间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卫生间专项检查。

（15）卫生间24小时开放。

**2.卫生间保洁要求**

（1）要时刻保持卫生间的清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2）水冲式卫生间要求须达到以下卫生标准：

①地面：干净、无纸屑、无污迹、无杂物，地面与墙面的边界无卫生死角。有防滑脚垫及国家规定防滑标识。

②墙面瓷砖：无污渍、无水印、无尘、光滑明亮。

③天花板：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④洗手盆：干净、无污渍、光洁明亮。

⑤玻璃镜：无污点、印渍、光洁明亮。

⑥水龙头：自来水管、排水管必须使用正常；而且洁净无污渍、无水印；不锈钢材料的必须闪闪发光。

⑦大便池、尿盆：干净无积垢，无堵塞。

⑧门窗：无污渍、干净无尘。

⑨烘手器：使用正常、外壁干净无尘、无污渍水渍。

⑩垃圾筒：筒外干净无尘无污渍水印，及时清理并清洗干净，无异味。

⑪室内外环境：整洁干净、无臭味、无积水。通风良好，无蚊蝇，根据厕所空气情况喷洒空气清新剂等。

⑫卫生工具：保持干净，用后置于工具箱，不能外露。

**护林防火防汛值班制度**

1.认真学习有关护林防火、防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2.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证落实各值班点岗位职责。值班人员要做好各值班点和管护范围内的防火、防汛、防盗等安全巡查工作。

3.值班人员要服从各班组班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门卫值班岗、安保巡逻岗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落实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密切配合，不得脱岗、串岗，因无故脱岗造成的损失由值班人员和其所在物业公司承担。

4.各值班点内不得采取明火取暖做饭，严禁使用电炉、电褥及其他易燃的电器设备，不得违规用电，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5.巡查林地时，应检查进入林地人员是否携带火种或在林区野外违章用火。做到见烟就查，见火险隐患就整改，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必要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6.值班期间认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和火情要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决不允许出现空岗空位等失职现象。

7.对水体、园内北侧围墙等区域要重点监测。

8.值班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的通畅，以确保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安全事件。

9.其他要求

（1）逢节假日或突发事件要有详细的应急措施。

（2）承诺的人员人数必须每天到岗。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管护期限：一年。

**第三包：龚家湾小游园绿化管护项目**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兰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龚家湾小游园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民乐路57号，面积15859平方米。物业服务内容包括小游园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安保服务等。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一）物业服务基本情况

龚家湾小游园管护面积为15859平方米。龚家湾小游园绿化管护费项目包含以下费用（全年）：

1.人员工资:包括绿化管护及卫生保洁（含厕所）人员工资；

2.水费：绿化水源为自来水；

3.电费：包括绿化管护房及厕所采暖电费（电暖器取暖）；

4.绿化材料费：包括喷头、滴灌、闸阀、肥料等；

5.卫生保洁材料费：包括笤帚、垃圾袋、垃圾桶等；

6.其他费用：包括化粪池清运费、垃圾清运费、设施维护费等。

注：该项目采购预算资金36.00万元。

（二）人员配备

管护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小游园安保服务2人（24小时），小游园公厕保洁2人（24小时），小游园清扫保洁2人。以上人员同时承担小游园浇水、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绿化管护工作。**注：须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三）管护标准

植物养护：

1、植物造景修剪：根据设计要求和游园整体景观布局，适时对景观造景苗木进行控形和定型修剪，以增加游园整体景观效果，提升游园品质。

2、植物修剪：按要求适时对草坪、乔木、灌木等进行整形修剪，保持外型整齐美观，高度适宜。

3、草坪地被管护：地被、草坪应生长健壮，长势良好，坪面平整。

4、绿地杂草：及时进行中耕除草，除草要连根拔除，绿地内无明显杂草。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病虫害。

土壤施肥：

1、土壤要求：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查看土壤情况。如因隐蔽施工建筑垃圾及其它污染物处理不彻底而影响植物生长的，面积较小时及时局部换土处理，面积较大时应及时上报进行处理。

2、施肥要求：根据植物特性、需要、季节按要求进行施肥，补植植物前应施足底肥，管护期间草坪春季撒施复合肥，夏秋季撒施氮肥和复合肥，必要时叶面适时喷施磷、钾肥。

设施维护：

1、健身器材：每天定时检修健身器材，确保健身器材安全运行，以确保游人安全。

2、游览步道：定时检查游览步道，发现地面和面砖空鼓、松动、破损应及时修复，以确保游人安全。

3、供排水系统：雨季应定期清理排水管、沟，确保雨季游园内不积水；每次浇水前后彻底检修供水系统，确保游园内绿地及时浇灌所需。

环境卫生：

1、绿地保洁：游园实行“两扫全天保”，确保游园无卫生死角，设施清洁明亮。

2、厕所保洁：厕所有专人负责，始终保持厕所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异味、无粪便堆积、外溢，无蝇蛆，无蜘蛛网。

3、垃圾箱保洁：保持垃圾箱清洁卫生。

4、卫生死角：始终保持游园内窗明干净，清洁卫生，无刻画、张贴、搭挂等现象。

安全生产：

1、防汛安全：加强汛期安全管理，雨天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汛期围墙、厕所、管理房和游人安全。

2、防火安全：加强游园林地、管护房范围内护林防火管理，确保游园无火灾事故发生。

3、游人安全：加强游园内游人疏导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游人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管护期限一年。

**第四包：兰州市动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兰州市动物园成立于1957年10月，占地100亩，科级建制， 现实有在职职工46人，隶属于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2013年甘肃省林业厅在我园设立“甘肃兰州野生动物保护站”，负责兰州市及周边地区受伤、受困、依法没收或移交的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救治、饲养和放归，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等。2020年12月，中共兰州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我园加挂“兰州野生动物管理救护中心”和“兰州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牌子，调整后主要职能是负责园内野生动物饲养、繁育、保护工作，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驯养繁殖、物种鉴别，建立动态资源档案及经营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日常宣传工作；同时负责园区日常绿化、卫生保洁、园区安全等工作，承办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1.项目资金：10万元。

2.管护范围：兰州市动物园内25000㎡绿地的管护；园区两处厕所卫生清扫；园区动物笼舍、供水、供电线路及管道的检修维修；园区夜间巡查及值班值守等。

3.人员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至少应配置4人，主要包括：驻场负责人1名，绿化2人，卫生保洁1人。以上人员同时兼设施设备检修维修及夜间值班。**注：须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管护标准**

**（一）绿化管护**

1.修剪按要求适时对草坪、乔木、灌木等进行整形修剪，保持外型整齐美观，高度适宜。

2.除草绿地内无明显杂草。

3.浇水及时均匀，无旱涝现象。

4.花、草、树木生长健壮，长势良好，树叶繁茂。

5.病虫防治。根据绿化养护的要求进行防治。

6.植物越冬防护。为了使绿地内的植物安全越冬，减少病虫害发生，冬季来临之际，对于园内乔木进行涂白防护工作，对于园内需要防护的灌木，用木桩、草帘、防雨布等材料搭建保温棚，防止灌木受冻，全力确保植被安全越冬。

**（二）卫生保洁管理**

1、环境卫生管理

负责动物园内硬化路面、绿化带以及园内的卫生清理和保洁工作，确保全园无卫生死角，设施清洁明亮。

2、园内设施卫生管理

始终保持完整无损、窗明干净，清洁卫生，无刻画、张贴、搭挂等现象。

3、厕所卫生管理

始终保持厕所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异味、无粪便堆积、外溢，无蝇蛆，无蜘蛛网，地面瓷砖、墙面无污垢、垃圾清运管理。

**（三）设备维修工作**

负责全园设备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各种设备运行良好，设施完好无损。

**（四）值班工作**

 1、定时巡视全园，做到隐患及时排除，值勤、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值班时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值班值勤无关的活动；

 2、大门口严格控制无关人员及各种车辆进入。

 3、夜间值守人员要做好夜班值守巡视工作，紧急事件及时上报、做好记录。提前做好值班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夜间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事项时，须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概况，在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上级领导并及时处理，不得延误和疏漏；夜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交接班前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保持值班室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一）管护人员工作纪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动物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从动物园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的领导，听从指挥，配合完成下达的工作，协助园区工作人员的工作。

3.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4.注意仪容整洁、讲究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5.工作时禁止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准嘻笑、打闹，不准会客、看书报、听广播，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二）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绿化、卫生、维修所需工具、材料以及劳保用品等劳保费用由动物园负责。苗木补植所需苗木款项由兰州市动物园负责。

 **(三) 服务期限：1年**